

文史哲丛刊 / 第二辑

主编 王学典

# 公平与正义

## 永恒的伦理秩序

刘京希 编



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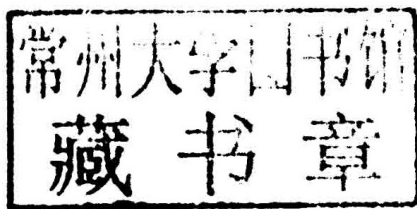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文史哲丛刊（第二辑）

主编 王学典

#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刘京希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 刘京希编.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文史哲丛刊. 第二辑）

ISBN 978-7-100-16270-8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平等—研究②正义—研究 IV. ①D081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9289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文史哲丛刊

（第二辑）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刘京希 编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270-8

---

2019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2 1/4

定价：54.00元

## 出版说明

《文史哲》杂志创办于1951年5月，起初是同人杂志，自办发行，山东大学文史两系的陆侃如、冯沅君、高亨、萧涤非、杨向奎、童书业、王仲荦、张维华、黄云眉、郑鹤声、赵俪生等先生构成了最初的编辑班底，1953年成为山东大学文科学报之一，迄今已走过六十年的历史行程。

由于一直走专家办刊、学术立刊之路，《文史哲》杂志甫一创刊便名重士林，驰誉中外，在数代读书人心中享有不可忽略的地位。她所刊布的一篇又一篇集功力与见识于一体的精湛力作，不断推动着当代学术的演化。新中国学术范型的几次更替，文化界若干波澜与事件的发生，一系列重大学术理论问题的提出与讨论，都与这份杂志密切相关。《文史哲》杂志向有与著名出版机构合作，将文章按专题结集成册的历史与传统：早在1957年，就曾与中华书局合作，以“文史哲丛刊”为名，推出过《中国古代文学论丛》、《语言论丛》、《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丛》、《司马迁与史记》等；后又与齐鲁书社合作，推出过《治学之道》等。今者编辑部再度与商务印书馆携手，推出新一系列的《文史哲丛刊》，所收诸文，多为学术史上不可遗忘之作，望学界垂爱。

文史哲编辑部

商务印书馆

2009年10月

《文史哲丛刊》第二辑  
编辑工作委员会

顾 问 孔 繁 刘光裕 丁冠之

韩凌轩 蔡德贵 陈 炎

主 编 王学典

副主编 周广璜 刘京希 李扬眉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建 王学典 王绍樱 刘 培

刘丽丽 刘京希 孙 齐 李 梅

李扬眉 邹晓东 陈绍燕 范学辉

周广璜 孟巍隆 贺立华 曹 峰

# 目 录

平等的概念 .....	韩水法 / 1
平等：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 .....	姚大志 / 20
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 .....	洋 龙 / 35
“正义”概念辨析 .....	李寿初 / 52
希伯来《圣经》正义：观念、制度与特征 .....	傅有德 / 73
反对不平等	
——关于平等主义的一种论证 .....	姚大志 / 102
民主：社会正义的生命和保障	
——关于民主对社会正义的价值的思考 .....	周光辉 殷冬水 / 119
人的秩序性尊严之构成	
——论尊严形态在不平等社会关系中的现实性 .....	韩德强 / 135
“陌生人”的位置	
——对“利他精神”的哲学前提性反思 .....	贺 来 / 146

## II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 领域分化后的道德寓所

——兼论公共行政的道德原则 .....	张康之 / 166
制度公正与政府责任 .....	高国希 / 183
公共政策的公平之度：权利平等与特殊保护 .....	常 健 符晓薇 / 193
经济自由及其代价与限度 .....	黄少安 刘明宇 / 207
作为“正义论”的《资本论》.....	白 刚 / 226
论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 .....	吴忠民 / 246
契约：交易伦理的政治化及其蔓延.....	张凤阳 李永刚 / 268
“公共利益”的解释困境及其突围.....	刘连泰 / 289
论税政民主与法治 .....	肖金明 / 303
论社会转型期政治信任的法治基础.....	刘建军 / 319
公共性的文化建制：中国公民社会公正实践的 伦理价值诉求 .....	袁祖社 / 337
福利国家与社会和谐	
——北欧模式探源 .....	刘玉安 / 360
后 记 .....	380

# 平等的概念

韩水法

所谓平等概念，在这里意谓一个基本的问题，简单而言，就是我们如何理解平等？这个问题在许多情况下被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视为一个多余的问题，因为平等本身通常被看作是一种不言而喻的价值。相应地，人们将它当作一种清楚或者自明的概念而予以应用，即便在理论上也常常被看作是自然而然的事情。甚至在中坚的平等思想家那里，所关注的问题主要是平等所应用的范围，而对平等概念本身几乎不作反思。人生而平等的断定，或者人生而不平等的断定<sup>①</sup>，与现代人们所说的平等的社会或不平等的社会，在日常话语里，以及在理论分析中，常常被人当作清楚的说法。但是，这里要问的是，在上述句子中这几个“平等”的词所指的是同一个概念吗？

毫无疑问，平等观念始终是聚讼纷纭的所在，然而人们通常关注的是哪些东西应当列入平等分配的嘉益清单之上，而非作为一种价值本

---

<sup>①</sup> 前者当以卢梭（Rousseau）的观点最为典型，而后者可以哈耶克（Hayek）的说法为证。哈耶克的观点见《自由宪章》（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第 87 页；另参见其《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02 页。

## 2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身的平等。实际上，关于平等观念的多数分歧和争论的真正而原始的起因，在很多情形里并非在于要用平等来衡量并在其上付诸实施的对象，而恰在于如下一点：平等概念在不同的人、不同的语境和不同的理论那里，不仅有不同的意义，而且也有不同的所指。倘若平等概念没有得到清楚而确切的规定，那么，无论如卢梭所说的人生而平等，还是哈耶克所说的人生而不平等或有差别，都是有其特定的意义和所指，因而不能简单地被判断为错或对。至关重要的一点还在于，即使人们甄综了平等的各种意义，却不对作为一种价值的平等本身作一仔细的检视和分析，那么，这就等于说，人们对平等本身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或者它具有什么样的性质，没有清楚地理解。于是，人们关于平等的争论就依然会流于风马牛不相及的结果，而一切的分歧至少在理论上也是一如既往。无论在理论阐述之中，还是在日常话语里面，人们通常还使用若干其他概念来表达与平等概念相近的意义、某种平等要求以及平等的某个层面的内容。这些概念包括等同、平均、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等。这些概念的应用依不同的语境而定，表达平等的某个层面的意义，或者与平等相关的意义。在某些情况下，有些概念是可以互换的，而另一些则是不可以互换的。更进一步说，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彼此替用的实际上是词，而不是概念本身，因为概念关涉确定的意义和所指。对这些情况的详细研究，可以揭示人们关于平等的理解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以及在不同的关系之中，平等所具有的多种不同的意义和所指。同时，人们借此可以看到，在什么情况下，由上述那些概念所表达的意义和所指会超出平等的概念而将它与其他的相关物联系起来，从而平等概念就可以在这样一些关系之中来把握和领会。这将是一项有益的、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的研究，不过，全面展开这样一项研究并不属于本文的任

务。然而，分析与甄别这些概念在意义和所指上面的异同，却为达到对平等概念的定义提供了重要的启发。

一般而言，等同是平等所包含的一个基本义项，这就是两个或多个个体之间的完全相等或相同。即便是逻辑上的重言式也包括  $A \leftrightarrow B$  这样的形式，等同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也是要求两个事物之间的完全一致。此种仅仅在理论上才有其可能性的平等，显然在社会生活中是没有现实性的。但是，一切关于平等的理解和理论分析、推理和论证，都要以这个意义为一种基准，因此，它虽然很少被用到，却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在平等概念需要从本义上来理解和解析时，这个基准的意义就显出了它的重要性。比如，当哈耶克强调“人生而平等”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而人与人之间是有差别的时候，他援引比较的基准就是那种绝对意义上的等同。就这个意义的平等而论，人们必须承认，每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都存在差别，无论这些差别本身之间的大小又是如何的悬殊。相反，“人生而平等”或“人与人应该是平等的”的主张，并不是针对这种完全等同的意义而说的。人们提出此类主张的社会历史的现实根据与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基于当时人们关于抽象而共同的人性的形而上学的理解，另一方面是抗议政治、经济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巨大差异。平等的要求和主张所针对的乃是这些特定的差异，而不是一切差异。于是，人们可以看到，在关于平等主张的理论争执之中，这两种看起来正相反对的观点却因彼此对平

#### 4 公平与正义：永恒的伦理秩序

等理解的歧义而实际上相互错失了鹄的。这种错失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启发，即现代种种看似相互冲突的平等理论，由于没有甄别平等概念的不同意义，往往不仅未能标定平等的所指，而且也错会自己所谓平等的意义，或者相反，因为未能切中平等的所指，所以才错会平等的意义。

就等同意义的形而上学层面而言，它一方面为平等的意义提供了一种理论的基准，一切现实的，从而社会的、政治的平等，都是在完全等同这个基准之外的某种或者某些共同而普遍的东西，但是，这同样也为平等确定了一个基础和基本范围，即个人之间的差异分布在完全等同于绝对差异之间的区域。

这样一来，我们看到，平等就可以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理论切入点和历史起点。不是因为人生而平等，平等才有其正当性的根据，而是因为人生来就有差异，平等的要求才需要正当性证明。于是，这个观点与路数既不同于卢梭的回归平等的论证，亦有异于哈耶克的维持不平等的论证。

然而，倘若分析仅仅到此为止，那么它仍然是不充分的。个人之间完全等同的付之阙如与他们在某些方面的等同、相同与相似并不冲突，差异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才成为差异，而这些部分的等同、相同以及类似如此等等，却正是平等要求的自然基础。关于这一点，不必援引今天的基因知识，人们很早就通过日常的生活与经验确认了这一点。就此而论，在政治哲学的视野之下，重要的一点在于，现代社会之中的平等的价值并不在于弥平人的自然差异，并且也不可能在于此种弥平，而是在于消除以自然差异为基础的某些社会差异或者社会差异的某些方面。

于是，另一个重要问题自然而然地就突显出来，这就是人们的自然差异与社会差异之间的关系。社会差异在多大程度、什么范围内直接源于自然差异。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然而，消除社会差异与自然差异的根源，却是现代平等理论之中的一个热点。这里的困难在于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如何确定自然差异的范围，即个人之间的哪些差异属于自然差异而非社会差异。这个看起来似乎简单的问题实际上相当复杂，比如构成现代平等理论的一个重要因素的嫉妒，究竟属于自然差异还是属于社会差异？因为嫉妒心的强弱直接影响个人关于平等状况的判断，而在德沃金那里则成为社会平等的检验标准——如果不是唯一的也是主要的检验标准。第二，如何确定某些社会差异确实来源于自然差异？第三，即使社会差异的自然原因得以确定，在人的生涯受多重因素和环境影响的背景之下，如何从中确定自然差异的影响程度，也是一项实属不易的工作。

在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乃是如下一点，即人们无法通过平等的制度来直接弥平当下的自然差异，尽管某些平等制度可以通过某些社会措施来间接地减弱或消除将来某些可能的自然差异，比如医疗保障体系能够通过预防或救治疾病而减弱或消除疾病可能造成的自然差异。但是，一旦这些自然差异已经形成，那么，就不是某些以平等为宗旨或者与平等相关的社会制度或体系所能够弥平的。医疗中的义器官能够恢复一定的人体功能，但它不应当算作自然差异的弥平，而只能算作某种补救。即使这样的医疗行为是由某种社会保障体系来维持的，并且是出于平等的目的，那么这个行为仍然不能够证明或者说明，平等的指向在于消除个人之间的自然差异，相反，平等的宗旨，它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只能限于消除某些可能与这些自然差异有直接的因果联系的社会差异，即某些

不平等的社会状况，比如歧视。理解这一思想的要点在于，在政治哲学的视野下，平等是一项普遍的原则，而在人的自然性质方面，即使以现代医疗技术为条件，仅仅在某一项属性上面，要达到完全的等同，也是不可能的。

在这里，我们有一个基本的前提，即人类自然个体之间的完全而普遍的等同既非现实，也是不可能的。至于某些特定个体之间存在的这种情况，可以举出孪生的例子。同卵孪生的个体之间的基因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两个个体之间的其他自然性质并不完全一致。这是一个我们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的实在的背景。但是，同样重要并且对平等概念尤其重要的是，孪生个体之间的社会经历和生涯却根本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即使个体之间的自然差异在等同的意义上被弥平，他们之间依然会演化出社会差异。至于这种社会差异是否扩大到成为平等所关切的对象的程度，则取决于特定个人的特定的社会生活环境。

上面的阐述已经论证了如下的结论，人类自然个体之间的普遍差异乃是一项基本的事实，这是社会差异的自然基础和基本背景，但是，弥平个体之间某一方面的差异与弥平所有个体之间的所有差异一样，是不可能的，也并非平等主张的宗旨所在。即使弥平个人之间的自然差异是可能的，社会差异依然会从这些等同的个体之中产生出来——倘若社会确实如其所是那样乃是一个四维的历史—实在的空间，而非理论上的抽象的点，情况就必定如此，这里还可以推论出进一步的结论，倘若弥平个体之间的自然差异而使之完全等同是可能的，并且个体之间的自然等同或差异的状况直接决定了个体的社会状况，即等同或差异与否，那么平等就成为一种毫无必要的价值和主张了。平等的价值和主张之所以在人类社会中具有恒久的意义，就是基于上述差异的不可弥平性。在

平等的语境之中，就其积极的层面来说，等同概念提供了平等的基准意义，而从其消极的层面来说，这样的基准同时就揭示了平等的局限性。既然弥平一切个人之间的社会差异与弥平一切个体之间的自然差异一样是不可能的，或者比后者更加不可能，那么等同就失去了其一般而普遍的意义，它的现实性取决于具体所能等同的特定内容。这一点对于理解平等概念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于是，这里就又回到前面提出的平等的新的理论切入点和历史起点，即平等主张及其正当性要求的出发点并不是人生而平等（不论是自然性质上的还是社会性质上的平等），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而就人作为社会—历史性的理性存在者而言，此种差异也就被称为不平等，并且不平等实际上是一个蕴涵价值评价的判断。揭明平等在理论上如此的切入点，在实践上的如此起点，不言而喻，正是挑明了平等主张的正当性证明的困难。平等的要求完全是出于人的理性的要求，因此它是一种针对人的社会状况的政治要求。在理论上，平等的主张与原则就不可避免的是构成性的，而在实践上，平等的观念、主张和制度是后起的。平等主张的困难性同样也体现在实践之中。在有史以来的人类社会历史里，人们提出过无数表达平等意愿的主张、原则和计划，并且进行过大规模的实践，然而，时至今日，不平等虽然是社会生活之中令人最为不满并且受到最严厉批评的现象，但是看起来却依然是社会之中最普遍的现象。除了其他因素之外，导致此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于平等的理解。为了分析此一种原因，也出于本文任务的需要，下面我们接着要来分析表达平等主张的另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义项，这就是平均。

平均概念向来就是平等概念的一个基本义项，它最早并且也最为悠久地表达了平等要求的最为基本的内容，即经济平等。出于这样一个缘故，它通常也就成为表达社会平等的极端要求的一个概念。就此而论，倘若等同可以用来表示个人之间自然性质方面的完全一致的要求，那么，平均也可以被用来表达个人之间在社会嘉益方面的要求与所得的完全一致，尽管这种完全一致有针对某个方面与针对作为整体的个人之分。

平均概念主要是一个分配的概念，简单来说，它的特点在于不考虑个人之间的自然差异与社会差异，而要求在某一项社会嘉益或者所有社会嘉益分配方面对每一个个人或每一个人的某一个共同方面的完全均匀和相同。在这个意义上，平均概念总是直接与人均这个单位相关联。实际上，平均的主张为了求得正当性的证明和实现的可能性，往往寻求人均以外的尺度，或者说，主要以人均以外的度量依据来制定自己的尺度。平均的要求，或者平均主义，就其要求的普遍性而言，从一开始就并非单纯的经济的主张，而总是与某种政治要求结合在一起，或以某种政治要求为背景的，中国历史上的“等贵贱，均贫富”的要求，与早期基督教的平等要求，都说明了这一点。而在平均主义的后来各种形式之中，这个特征就更加突出。尽管如此，平均主义给人的印象，或者在许多人的笔下，仿佛主要是一种经济的要求，是对财富的平均分配。事实上，没有一种平均主义是将重点仅仅放在单纯的财富平均分配上面的。财富平均分配这一要求，假定得到了社会的所有成员的同意，也依然包

括无数复杂而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比如分配的平均标准如何制定？平均主张的有效性在这里无可避免并且令人沮丧地依赖于所要分配的财富的性质，而若无此种关联，平均就是一个没有所指的空洞概念。但是，作为一种度量标准，平均度量单位的依据却并非仅限于所要分配的财富，而有其他的手段或原则，比如劳动。不同的尺度会使个人可能所得的嘉益形成巨大的差别，比如劳动的尺度，与按人均分、个人需要以及嫉妒的尺度，并且这些尺度彼此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严重冲突。于是，在这里平均这一主张的复杂性和困难来自于平均尺度的依据——毫无疑问，没有无尺度的平均——与所分配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比如劳动尺度与个人需要尺度就会是处处相互冲突的。假定这两种尺度是能够单独有效并可行的，并且这里的平均尺度仅仅应用于实质嘉益的分配，那么，比如一个禁欲主义的工作狂与一个纵欲的懒鬼，正好形成这两种尺度尖锐对立的两种虽然极端却也大有其可能的例子。

于是，一旦平均的尺度不是用来衡量单一的因素，而是用来衡量多种因素，那么必然的结果就是平均的尺度立刻会因无所适从而趋于瓦解。比如，将劳动的尺度、个人需要的尺度与嫉妒的尺度结合在一起，单一的平均尺度不消说是完全不可能的，而多种尺度如果不限定其特定的范围，必定会导致严重的冲突，诸尺度就成了无尺度。但是，尺度一旦被限制在特定的范围内，那么它又只能是以单一尺度的形式来发挥作用的。

然而，一系列复杂的问题也便就此牵涉进来了。相对于所分配物，平均尺度因其依据不同而大有区别，一种尺度本身又包含其他尺度或以之为前提。劳动尺度并不像在一些人的笔下显得那么简单，所谓按劳分配固然是指向所分配之物，但是劳动本身如何得到衡量却是一个在先的问题。倘若劳动本身得不到合理的衡量，从而缺乏合理的度量标准和单

位，那么用来衡量所分配物的劳动尺度就成了一个幌子。在较为典型的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对劳动的度量似乎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标准，然而这种度量的标准和依据实际上是大而化之的，简单而粗糙的劳动分类与时间的混合的标准，把许多其他重要的因素都排除在外了。这样，劳动本身就因为没有一个合理而统一的度量单位，从而是无法得到一致的度量的。也就是说，人们对劳动本身都无法做出合理的度量，那么劳动又如何能够成为度量所分配之物的尺度？

所以，平均作为一种尺度标准，其尺度的依据越单纯，借其来度量的内容越单一，那么其概念就越明确，也就是说，平均作为一种主张或者要求就越有其付诸实施的现实性。在另一方面，平均标准或尺度的依据即个人的规定越简单，平均概念也就越清楚。一旦人们追问，每一个人都应平均享有财富或其他社会嘉益的根据何在，亦即他们因为有了什么而能够提出这种要求，那么平均尺度就会立刻失去统一的依据，陷于毫无定准的困境，所谓平均也就被褫夺了一般的意义。于是，我们看到，平均与等同一样，在平等的意义范围内，只有相对于特定的内容或对象才有其确定而现实的意义。因为平均总是分配的尺度，而这又使平均要求依赖于其要求的主体。于是，平均作为一种价值的意义就具有双重的依赖性，即对所分配的对象和要求的主体的依赖，这就使平均完全丧失了成为一种独立的价值的条件。即使从最弱的意义上来说，平均的要求或主张不可能是一般且独立有效的。

平均要求的主体依据的问题，一般而言，也就是平等要求的主体依据的问题，而后者关涉到许多上文已经触及但尚未展开的观点——这些将另文阐述。这里首先分析一项与理解平等概念直接相关的因素，即嫉妒。平等要求与平等判断所立足的基础包含心理的成分，尤其不同个